

轉知103年11月13日行政院第3424次會議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報告案之決定事項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1/24 11:50:3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30154145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就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－中選會選舉籌辦情形、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執行、內政部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執行」提出報告。會議決定事項四：從現在到11月29日這段期間，希望各級行政機關務必要遵守行政中立，各基層同仁尤要避免在輕忽的情況下誤觸相關法律。